

# 关于做好 2019 年上海市育才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 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上海市育才奖”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 2019 年上海市育才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评选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要求

#### （一）高校辅导员类

##### 1、评选范围

上海高校在编在岗一线专职辅导员。

##### 2、评选条件和要求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拥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连续从事一线辅导员岗位工作 4 年及以上。

（2）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参评者须附 2015 年以来所带学生团体对辅导员的年度考核评价材料。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同等条件下，荣获全国或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优先考虑。

（3）参评者须提交 2015 年以来至少 2 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公开出版物含期刊、图书、报纸等。

####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

##### 1、评选范围

上海高校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 2、评选条件和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书育人工作，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

(2)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学识魅力、人格魅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科研、管理以及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且至今仍从事一线教学。参评者须附 2015 年以来学生教学评价支撑材料。同等条件下，荣获全国或上海市“最美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思政课教学比赛”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优先考虑。

(3) 参评者须提交 2015 年以来至少 3 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论文，公开出版物含期刊、图书、报纸等。

### (三)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类

#### 1、评选范围

上海高校在编在岗专职分管或从事学生思政工作的校、院（系）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副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本次评选），含学（研）工部工作人员、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2、评选条件和要求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拥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连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 5 年及以上。

(2) 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拓展工作途径，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3) 参评者须提交 2015 年以来至少 2 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公开出版物含期刊、图书、报纸等。

## 二、评审名额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共评出 80 名，其中高校辅导员类 30 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 20 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类 30 名。

各高校每类可推荐 1 名，市教委德育处组织专家评审。

## 三、工作安排

为做好今年的评选工作，各高校可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http://www.cnsaes.org> “公告栏” 下载“育才奖申报表”，所有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盖章后一式七份报送。

所有申报材料于 5 月 24 日前送至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茶陵北路 21 号 1 号楼 102 室），并将电子文本发送到指定邮箱 [dyzx1245@163.com](mailto:dyzx1245@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王 瑾（市教委德育处） 电话：23116792

杨智勇（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电话：64163962

附件：

- 1、上海市育才奖（高校辅导员类）申报表
- 2、上海市育才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申报表
- 3、上海市育才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类）申报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  
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代章）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19 年

“上海市育才奖”申报表  
(高校辅导员类)

姓 名 \_\_\_\_\_

学 校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出生地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年 月		参加教育 工作年月		从事学生 工作起止 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党政 职务/职级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 (邮编)					
邮箱			手机		
个 人 简 历 (从大中 专院校毕 业或参加 工作填起)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曾 获 主 要 荣 誉 称 号 和 奖 励 (2015年 以来)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主要科研成果 (2011年以来)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所带学生团体获奖情况 (2011年以来)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主要事迹摘要 (不超过150字)				

推荐院系或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或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签章） 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请提供 2015 年以来至少 2 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教育研究论文（含公开出版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 2、请提供 2015 年以来所带学生团体对辅导员的年度考核评价材料。
- 3、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4、所有材料一式七份（用 A4 纸正反面印制），其中，七份申报表均为盖章原件。

附件 2

2019 年

“上海市育才奖”申报表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

姓 名 \_\_\_\_\_

学 校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年 月		参加教育 工作时间/教龄		从事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 工作起止年月	
学历学位		现任党政 职务/职级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在部门		讲授课程			
通信地址 (邮编)					
邮箱			手机		
<b>个人 简历</b> (从大中 专院校毕 业或参加 工作填起)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b>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b> (2015年 以来)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b>教 学 工 作 量</b>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教学评价(含校内评价 及学生评课结果)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 学科研论 文（2015 年以来）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b>主要事迹摘要（不超过150字）</b>	
------------------------	--

推荐院系或部门意见	院系或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学校意见	学校（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提供 2015 年以来至少 3 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科研论文（含公开出版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2、请提供 2015 年以来学生教学评价支撑材料。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参评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者除须附上述材料外，还须附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课程开设及学分设置情况证明。

3、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所有材料一式七份（用 A4 纸正反面印制），其中，七份申报表均为盖章原件。

2019 年

“上海市育才奖”申报表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类)

姓 名 \_\_\_\_\_

学 校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出生地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年 月		参加教育 工作年月		从事学生 工作起止 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党政 职务/职级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 (邮编)					
邮箱			手机		
<b>个 人 简 历</b> (从大中 专院校毕 业或参加 工作填起)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b>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b> (2015年 以来)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b>主要科研 成果</b> (2015年 以来)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主要事迹摘要（不超过 150字）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推荐院系或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或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推荐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签章） 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请提供 2015 年以来至少 2 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教育研究论文（含公开出版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2、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3、所有材料一式七份（用 A4 纸正反面印制），其中，七份申报表均为盖章原件。